



甚深難見的緣起學說

蔡惠明

一、緣起論是佛教學說的總法則

釋迦牟尼佛創教及他弟子相繼傳承時期的印度佛教，稱爲原始佛教，約爲公元前六至公元前五世紀。佛陀的說教最初是口傳的，當時沒有記錄，爲了便於記憶，採取偈頌的形式，後來編集爲由經、律、論組成的「三藏」。偈頌形式，簡短有韻，既便於口傳，又易記牢，在當時是最適當的。在各派的律中保存有佛弟子誦經的資料。近代學者認爲真正屬於佛陀的教說和最早的經典是「經集」、「如是語經」和「無問自說經」，其中也包括戒律的一些條文。來維在「佛經原始誦讀法」中舉「義足經」、「波羅延經」、「法句經」等爲例，說明這些較早的佛經全是偈頌形式，有些是無問自說，有些是相互問答。經前都有序說，將說法的時間、地點、當機衆等六種證信序，隨同偈頌一道傳下來。此後就以偈頌爲中心，經過解釋而繼續有所發展，這種解釋稱爲「增一法」。十以上的也有，例如「十二因緣」、「三十七道品

阿毘達磨」，意譯「對法」。對法有這樣三種形式：

一、優婆提舍（議論），單純地對佛說進行解釋，由簡而詳，逐步深入。釋尊自己也做過這類的解釋，例如「長阿含經」中的「大緣方便經」，就是他對緣起理論的解釋。

二、摩呬理迦（本母），是提示全文要點的解釋，謂之「本母」，意指由簡單的要點可以發生許多道理來，如母生子。這一類除佛說外，還有佛弟子所說。

三、抉擇。就是在各種不同說法中抉擇出其中的一種來，主要是對名相採用的方式，因爲許多名相意義相似，爲了確定它們的含義，須要分設若干門類，加以區別。

一般按數字順序排列，從一法到十法，所以稱「十上法」或「增一法」。十以上的也有，例如「十二因緣」、「三十七道品

「等，不過較少。阿含中的『增一阿含經』就是按法數順序相編纂，所以阿毗達磨也稱「數法」。

佛滅度後不久，以大弟子迦葉爲首，在王舍城外的七葉窟，進行第一次結集，方式是會誦，即指定一人背誦佛說，經大衆審定後，公認是佛所說就把它固定下來，以後的幾次結集也沿用這方式。當時由多聞第一的阿難誦經、持戒第一的優婆離誦律，阿毗達磨則是後來形成並發展的。一般認爲，第一次結集，確定了「阿含經」的基本內容，但在阿育王前尚未編輯，直到部派佛教時期，它才繼續系統地經過整理。因爲在阿含中提到佛說法是

九分教的形式，就是：

- 一、經——散文，簡短的；
- 二、應頌——重頌，重複散文；
- 三、記別——對道理反複解釋；
- 四、偈頌——單獨的頌；

- 五、自說頌——無間自說；

- 六、如是語——過去的事情；

- 七、本生——佛說自己過去的因緣；

- 八、未曾有；

- 九、方廣——說方正廣大的道理。

據上座部著名學者覺音的解釋，現存九分教是經的一部份，巴利文置於小部，而漢文放在雜藏中，所以很有可能首先結集的經典是九分教形式，後來方才重新編輯「阿含經」。編輯的標準，除按經文長短，確定長、中、雜，按數目排列法，編入增一外，還按分類編集，如「長阿含」多半是對外的，「中阿含」則重深入學習，「雜阿含」以闡明止觀（禪定）道理爲重點；「

增一阿含」是爲了廣泛宣傳。從漢譯的四部阿含來看，出自不同部派，如「雜阿含經」出自化地部。「增一阿含經」屬說一切有部，並以大衆部本修補。「中阿含經」也爲有部所傳。「長阿含經」編輯最晚，依法藏部本。從東漢到北宋，歷代都有「阿含經」中的異譯本，且深受中國文化的影響，譯師們常取中國習慣用語加以意譯，致使意義有所不同。如漢譯「長阿含經」中的「阿摩畫經」和「梵動經」有關於針灸的記載，但與巴利文「民部經典」中這兩部經查對，却沒有這樣的內容，可見添加枝蔓在所難免。

釋尊成道後初轉法輪，在鹿野苑與五比丘說法，據「阿含經」記載，他不是一開始就講四諦，而是先講一番中道。這是符合事實的。因爲隨侍他的五比丘看到他拋棄苦行而感到失望才離去。佛陀批評苦行與樂行兩個極端的錯誤，提出自己不苦不樂的中道學說。並闡述了八正道。把五比丘說服了，然後宣講四諦。

四諦是佛教理論的核心，佛經所說的道理非常多，其實都是圍繞四聖諦展開討論的。它的重點放在人生現象上，人生的全部不外乎兩方面：一是染（苦、集）；二是淨（滅、道）。四諦的組織又以苦諦爲根本，「集」是苦集，「滅」是滅苦，「道」是滅苦的方法。釋尊講四諦，反復地講了三次，稱爲「三轉法輪」。初轉是肯定四諦，揭示人生是苦，老死是苦等；二轉是指出四諦在人生實踐中的意義，闡明苦應知，集應斷，滅應證，道應修；三轉是證明他自己已做到四諦所要達到的要求：苦已明，集已斷，滅已證，道已修。四諦所依據的根本原則是緣起論。佛教所有的教義都是從緣起論這個源泉中流出來的。

所謂「緣起」，就是指一切事物或一切現象的生起，都是由

相待（相對）的互存關係和條件決定的；離開關係和條件，就不能生起任何一個事物和現象。」中阿含經「第四十七載：「此有則彼有，此無則彼無；此生則彼生，此滅則彼滅。」說明一切法依因緣生起，同樣依因緣還滅。因、緣一般地解釋，就是關係和條件。在佛陀時代的各教派中緣起論是佛教所特有的。佛經中說

緣起可以概括為十一個意義，就是：一、無作者義，二、有因生義，三、離有情義，四、依他起義，五、無動作義，六、性無常別義，七、剎那滅義，八、因果相續無間斷義，九、種種因果品類因果更立相符順義，十一、因果決定無雜亂義。如果把這十一義歸納一下，大致可有四個重點：一、無造物主；二、無我；三、無常；四、因果相續。無造物主就是否定有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，認為任何一個因都是因生的，任何一個緣都是緣起的，因又有因，緣又有緣，從時間方面推，無始無終；從空間方面看，無邊無際。佛教不承認有人格化的造物主，反對婆羅門教的「梵天創世說」，也否認宇宙本原人格化的存在。無我是指世界一切事物皆無獨立的實在自體。無常是說一切事物都受到時空條件的制約而變動不居，循着生、住、異、滅四遷流相變動無常。因果相續就是說因緣所生的一切事物或現象（佛經中稱為諸法）固然是生滅無常的，但又是相續不斷的，如流水一般，前逝去，後後生起，因因果果，沒有間斷，這是指時間而言。從空間來說，因果關係雖然錯綜複雜，但因果法則井井有條，一絲不亂。一類的因，產生一類的果，所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因與果相符，果與因相順。這四個重點又可歸納為兩個論點——無常和無我。無常就是生滅相續，它包括了「因果相續」的意義。無我就是沒有主宰，既沒有一身的主宰，也沒有宇宙萬物的主宰，無造物主的定義也就包含在其中了。這就是佛教對宇宙萬物總的解釋。佛陀是現觀緣起而證正覺的，他依緣起而說法，弟子們也

就依緣起（及四諦）修行而得到解脫，所以緣起是佛教學說的總法則。

二、各種不同的緣起學說

緣起論是原始佛教針對古印度當時各宗教哲學主張宇宙是從「大梵天造」、「大自在天造」，或從「自性生」、「宿因生」、「偶然因生」、「生類因說」等理論而提出，用以解釋世界、社會、人生和各種精神現象的根源。最早的緣起論就是「業感緣起」，即十二因緣說，主要用以解釋人生痛苦原因，但後來各派對緣起的認識和解釋各有不同。中觀派和三論宗主張「性空緣起」，認為只有一切事物的本性體空，才能生起一切事物。「中論」稱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」瑜伽行派和法相宗主張「阿賴耶緣起」，以「三界唯心」、「唯識無境」來說明世界本原。「大乘起信論」提出「真如緣起」，「勝鬘經」偈說「如來藏緣起」，兩者均以佛心、法淨心為世界的根源。華嚴宗把各家關於緣起的學說，用判教形式，概括為下列四種：

一、業感緣起。由煩惱惡業招苦果，因果相續，輾轉六道，生死輪迴，這是小乘的緣起觀。

二、阿賴耶緣起。由阿賴耶的種子起現行，現行又熏種子，以現行諸法為緣，生煩惱惡業而招感苦果。三世因果輾轉相續，這是大乘始教的緣起觀。

三、如來藏緣起，又名真如緣起。真如或如來藏為染淨的緣所驅，生種種事物，它的染分現六道生死輪迴；它的淨分現四種聖人，這是大乘終教的緣起觀。

四、法界緣起。法界通常指真如、實相等，即真如法界的本

體爲一法界。又爲一切法緣一切法成一大緣起，以一法成一切法，一切法生一法，一與多、心與境等圓融無礙，這是圓教的緣起觀。

美國羅無虛居士在「雜阿含經研習」第三講「緣起法」中指出：

「『雜阿含經』第二九九經所示的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』。爲佛教最基本的理論與實踐根據。「此生故彼生」，開發顯示爲集諦的十二支緣起，依之精確地說明有情生命的生起（生），變異（老、痛）與死亡（死）的前因後果，以及死生、生死不絕流轉的原理。「此滅故彼滅」則闡明：如洞察四諦正見，修習道諦則無明可破，生死流轉可息滅，此是佛陀出世的本懷。

原始經教敷演緣起法是依有情現實生命而展開的，所以十二支中的五蘊、六入處等都是一切有情（是主要對象）可以常識去理解，日常經驗可以如實感覺及體會到的。所以業感緣起與後

緣起說明有情世間的開展與還滅。十二支緣起古德每月三世兩重因果來說明：一、無明，二、行，此兩爲過去世能引的因；三、識，四、名色，五、六入，六、觸，七、受爲現在世所引的果；八、愛，九、取，十、有爲現在能生的因，十一、生，十二、老死爲未來所生的果。這是依世間一般可了知的真實相——世俗諦

所說的。我們如能對此深信不疑，方能算是一個有正信的佛教徒，才有希望逐步增上至四不壞淨，這是世間正見，亦名法住智。可惜目前信衆都忽視十二支緣起的重要性，以爲這只是對二乘說的，而自以爲屬利根，高談明心見性，意欲直接求涅槃智。但釋尊在「雜阿含經」第三四七經明確告知須深：「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。……法次法向，不得逾越！」欲速則不達，更不可能「飛躍」。

緣起法亦譯爲因緣法，此指事物間的生滅變化，都有它必然的因果關係，因此這是一個理法。它基本上對人生（生命、生死），宇宙（佛經中稱世間）有一個重大的啓示：一切都是動的（Dynamic），不是靜止的。一切生命在生、老、病、死的過程中；一切世間在成、住、壞、空的過程中（Process），因此「雜阿含經」所演示的「此故彼」的緣起法與尖端科學的量子力學、相對論，以及宇宙物理學在理論上可以會通。」

羅老居士的見地和論斷是正確的。我們不能將業感緣起看作是小乘的緣起觀，而應以它爲基礎，先探索人生問題，然后再深入研究宇宙本原。學佛也要有順序次第，不應好高務遠，現觀緣起還須實事求是地從十二支緣起（即業感緣起）入手。

三、緣起甚深，難見

「雜阿含經」第二九三經載：世尊告異比丘：

因果來說明：一、無明，二、行，此兩爲過去世能引的因；三、識，四、名色，五、六入，六、觸，七、受爲現在世所引的果；八、愛，九、取，十、有爲現在能生的因，十一、生，十二、老死爲未來所生的果。這是依世間一般可了知的真實相——世俗諦

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爲、無爲。有爲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，無爲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；是

名比丘諸行苦、寂滅、涅槃；因集故苦集，因滅故苦滅，斷諸逕

路，滅於相續，相續滅，是名苦邊。比丘！彼何所滅？謂有餘苦。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，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」

『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』注疏對「甚深」含義解釋說：

「復次，緣起本性最極甚深，而有一能開示令淺，當知此由

二因緣故：一、由大師（指釋尊）善開示故；二、卽由此補特伽羅成就微細審悉聰敏博達智故。若說、若聽，是諸句義，應知如前攝異門分當知此中諸緣起法，畧由四相最極甚深。何等爲四？一、由微細因果難了知故；二、由無我難了知故；三、由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故；四、由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故。云何微細因果難可了知？謂依觀察聖諦道理，始從老死，乃至識緣名色，所有有支有緣體性。云何名爲有緣體性？謂於是中有因緣生，未永斷故有生生，生既生已，唯當希待後時老死。當知此中生之因緣，亦名爲生；因緣所起，亦名爲生。有前生故而有後生，有後世故而有老死；此中前生是後生因，亦老死緣，後生唯是老死之緣。如是一切，總攝爲一，畧說名爲生緣老死，當知是名初老死支有緣體性。如說生支，如是有支，取支安立，當知亦爾。

取差別者，謂無差別，欲貪名取；取之差別，安立有四。（愛、受、觸、六入）……又此名色，於現法中，由續生識爲緣牽引，及能執持令不散壞。又卽此識續生已後，依名色住，或於同時或無間生依彼而轉，故於現法，此亦用彼名色爲緣。應知先業所引名色與識，輾轉相依，輾轉爲緣，如是當知識與名色以爲後邊。所有支取隨老死相，如前所說，隨其所處有緣體性，如是名爲微細因果難可了知。難了知故，當知緣起名爲甚深，最極甚深。」論中還對「無我難可了知」等作了解釋，限於篇幅，未能作詳盡

摘錄，請讀者自行參閱。

佛陀以大智大悲依緣起法「此生故彼生」顯示無常生滅的世間流轉因果律；又依緣起法「此滅故彼滅」顯示不生不滅的還滅因果律，普令衆生得依聞、思、修不離世俗諦而得能悟入此遠離二邊的中道第一義。我們按正道修行就是修習四諦中的道諦——八正道。

綜上所述，可見印度佛教的基本精神，是奠定在緣起論基礎上的。從緣起論推衍，跟着就有「無我」、「無常」的說法。但是就人的常情而言，由於自然生活的要求，總是希望能夠保持常恒，常的要求與變化不居的事物因而有了矛盾，矛盾不得解決，便會招致痛苦，於是佛教根本教義「無常故苦」就由此而生。這種苦惱，就是不自在，即失去了「我」的意義。因爲所謂「我」就是自己能夠主宰，既然不自在，也就是「無我」的了。對人來說是如此，擴大對事物說來也是如此。事物在變，也不能說它有一定的實體，這就是「法無我」。堅持人、法兩無我的理論，就構成佛學的基本精神，這是印度佛教所以區別於其他學派的根本所在。

現在有些人在演講集中經常提出所謂「我擁有無限生命」、「真我」、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、「世間即涅槃」、「不住涅槃」等說法，顯然與佛教的緣起思想大相徑庭，不論他們引據什麼經典，自圓其說地作爭辯，總是捉襟見肘，難免露出馬腳的。因爲這些提法與三法印——諸法無我、諸行無常、涅槃寂靜是相對立的。「阿含經」中提出的「四依」強調依法不依人，「法」就是依緣起法，而三法印則是從緣起法推衍而定的檢驗是否屬於正見的准則，不允許隨便竄改！